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18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臺南檢廉偵辦農會總幹事與倉管員及碾米廠業者貪污等案件新聞稿

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日前稽查公糧倉庫管理情形時發現，臺南市某農會所屬倉庫疑有擅自挪動公糧致短虧數量等情，即於110年10月27日由該分署政風室帶同倉庫管理員吳○○前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(下稱南調組)自首，並報請本署檢察官蔡佰達指揮偵辦。

案經迅速縝密調查後，認有多家碾米廠牽涉其中，於110年11月10日針對弘○碾米廠及穀○碾米廠發動第1波搜索，帶回碾米廠負責人及多位負責載運米糧之司機以釐案情，經調查發現，該倉庫管理員是從每袋公糧挖取少量米至其預先準備好之空袋內，再用劣質米填補到數量短缺的米袋內，以上開蒙蔽手法來侵占公糧，嗣累積至約20至30噸之數量後，復以遠低於市價之行情，用每噸約新臺幣(下同)1萬8,000元之價格銷贓予特定之碾米廠，檢察官偵訊後，認倉庫管理員吳○○及弘○碾

米廠實際負責人曾○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及故買贓物等罪嫌重大，向臺南地方法院聲請 2 人羈押禁見獲准，穀○碾米廠實際負責人林○○則以 15 萬元交保候傳。

檢廉持續追查，發現仍有其他碾米廠業者私下向該倉庫管理人員買受公糧，復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發動第 2 波行動，針對德○碾米廠執行搜索，德○碾米廠實際負責人李○○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諭知以 5 萬元具保；檢廉專案小組再於 111 年 1 月 3 日發動第 3 波行動，拘提前經具保之穀○碾米廠實際負責人林○○到案，訊問後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及故買贓物罪嫌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其後檢廉仍持續追查其他不法業者，於 111 年 1 月 25 日發動第 4 波行動，針對位於嘉義縣新港鄉之久○碾米廠執行搜索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久○碾米廠負責人蒲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及故買贓物罪嫌重大，有逃亡及串證之虞，亦向法院聲請該羈押禁見獲准。

檢廉於上開 4 人聲請羈押獲准後，依所掌握之相關事證，認應有農會幹部涉及本案，嗣於 111 年 2 月 17 日由承辦檢察官逕行拘提該農會總幹事許○○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許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重大，有逃亡及勾串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案自管理員吳○○自首迄今，已陸續執行 5 波行動，合計聲請羈押 5 人獲准，而案發後經農糧署派員清點，該倉庫一共短虧 1302 公噸之公糧，損失高達新臺幣 3135 萬 2992 元，檢廉專案小組將持續深入追查，並已積極要求負責保管公糧之農會擔負賠償損失之責，以保障公糧庫存之穩定，維護國家糧食政策之推展。



承辦檢察官前往農會倉庫勘驗未遭盜取之公糧



廉政官於碾米廠查獲遭侵占之公糧